

寧夏新藝政

民國廿五年
藝林處編

林
子
師
教
心

生
冠
時
寅
教
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出版

非請
賣交
品換

總編輯
編輯

周之翰
梅白達

孫步瀛
張圻

安得順
王季陽

張登高
郭日昇

張國維
許欽

孫步瀛
胡宗堯

寧夏省印刷局

校對者
印刷者
發行
農林處第二科

通訊地址：寧夏省中山公園本處
電報掛號：二六五一號

監印
農林處祕書室

發行年月
三十五年九月

國書主席

書詞

……國民之所恃以生存，與國家所賴以託命者，端在農業，農業生產，一方面直接供給生活的主要原料，一方面又是工業原料的泉源，無論要增進人民的生活，或要發達實業，都非先改進農業不可……

本省主席

書詞

……農業是中國國民經濟的中心。中國歷代興衰變亂，率多因農業榮枯，農民貧富而轉移。近代因科學昌明，偏見之士，多主重工而輕農；殊不知即欲發展工業，亦必先求原料充足與夫社會購買能力之增加；然欲獲此目的，以求國民經濟之繁榮，必以振興農業為前題。先總理列「振興農業」為地方自治實行法之要務，意即在此。……

農林部 周部長訓詞

……今後全國農民應該努力從事的迫切任務，至少有下列幾點：第一要遵照主席的指示，團結一致，負起建國重任。第二要協助農村善後救濟，完成農業復興，使農業建設踏上坦途。第三要健全組織，加強訓練充實自身力量。第四要興利除弊，接受農業推廣技術指導改善自身生活。第五要力謀農業科學化，現代化，協同政府推行農業政策。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鄒團長訓示：

- (一) 我國戰後農業建設之方針
安定人民生活提高文化水準
增進食糧生產以期自給自足
講求土地利用穩定農業基礎
保障農民權益促進人民福利
增加食物營養促進國民健康
促進工業建設發展國防經濟
增進工業原料大量增進
增進輸出物產
移民墾殖鞏固邊防

國府褒獎令

國民政府民國卅五年三月一日令：行政院呈，據農林部呈，以寧夏青海兩省推行造林，成績斐然，為全國各省之冠，請將各該省政府主席，建設廳長暨農林主管人員予以嘉勵，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寧夏省建設廳長李翰園，寧夏農林主管人羅時寧，對於造林運動，均能排除艱難，竭力督導，成績優良，殊堪嘉尚，特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民國卅五年植樹節

勅諭

夫造林之重要，已為人人所能道，而頻年以來，成效不彰，尤以抗戰期中毀損甚多，急起直追已不容緩，今日為抗戰勝利後第一期植樹節，軍事告終，建設肇始，斷不容再事虛應故事，重蹈覆轍，而當別求有效之途徑。推索過去造林失敗之原因：一、由於保護之不力。二、由於考核之不嚴。因保護之不力，故雖年年植樹，而無日成林，因考核之未嚴，故優者無所獎，劣者無所儆。茲查過去寧夏、青海兩省，對於造林甚著成績，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寧夏天氣乾旱，土壤瘠薄，天氣環境之困難，較其他省份或有過之，顧仍栽植大量樹木，蔚然成林者，良由於省政當局，具有造林之決心，且有良好推行之方法，以兵工為主而輔以民力，使軍隊與保甲配合，故能普遍植樹，大都成活，希望今後中央主管部門積極推動，勸加督導，各省當局檢討過去之得失，以寧青兩省借鏡，積年累月，鍥而不舍，則造林庶幾有成。

羅時寧手訂

(一) 寧夏農林建設之五大原則

1. 寧夏省農業改進之目標：爲「化無爲有」。「化少爲多」。「化劣爲優」。
2. 寧夏農業改進之使命：在創立本省農業機構，奠定發展本省農林事業之基礎。
3. 寧夏省農林建設之方針：在求人民衣食之自足，並發展有關出口貿易之農產品，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4. 寧夏省農業改進增加生產之方式：在質量并重，以改善原始耕作制度，選育優良品種，介紹外來新農產，開墾荒地山坡爲經。改良土壤性質，提倡農產品加工製造，實施病蟲害防除，輔助推行農貸爲緯。
5. 寧夏省農業改進之工作程序：爲先調查、試驗、引種。而後示範、宣傳、推廣。

(民國廿九年) 且就任農業改進所所長時訂

(二) 農業同工信條

1. 我們的人格要高超。
2. 我們的工作要勤慎。
3. 我們的生活要嚴肅。
4. 我們的態度要謙恭。
5. 我們的情緒要活潑。
6. 我們的精神要堅毅。
7. 我們的學術要進步。
8. 我們的思想要偉大。

(民國卅年) 就任農林局時訂

(三) 今後寧夏農業建設努力之動向

1. 「農學」「農業」「農政」必須三位一體。
2. 「農業」「林業」「牧業」必須平衡發展。
3. 「農業工業化」「農業商業化」「農業機械化」必須澈底實行。
4. 一人作兩人事，一錢當十錢用，機構、人事、經費必須合理分配，而人力、財力、物力應使發揮到最大之效能。
5. 農林事業是有永久性及全面性者，故宜擴大其範疇，增加生產收益，藉維事業於廣續不斷，而奠定以事業養事業之完善基礎。
6. 農林行政應該在中央及地方爭取政治地位及心理重量，利用農業技術及金融，以改善農民生活，俾能在農村發生領導作用。

(民國卅五年) 農林處成立五週年紀念日訂

寧夏省農政七年目錄

總論

甲 行政部份

一、沿革

1. 機構

2. 人事

二、經費

1. 經常費

2. 事業費

三、設備

乙 森林園藝部份

森林

緒論

一、造林

1. 沿公路營造小型示範林

2. 鄉公有林營造

3. 兵工分區擴大造林

4. 中正示範林營造

5. 山地試驗造林

二、植樹

1. 栽植公路行道樹

2. 沿渠埝植樹

3. 輔導民衆植樹

4. 樹苗推廣與機關法團植樹

三、育苗

四、林木保育

1. 天然林保護

2. 公私樹木之保護

3. 行道樹之保護

五、森林試驗與調整

1. 賀蘭山天然林調查

2. 羅山天然林調查

3. 經濟樹種之引種

4. 森林試驗工作

六、其他林務促進工作

1. 擴大林地勘察

2. 治辦荒山造林設計

3. 改良林地土壤水量關係

園藝

緒論

一、園藝場地擴展及試驗機構之設立

二、園藝調查

三、特種菓品之繁殖

四、園作之引種

1. 菓樹引種

2. 花卉引種

3. 蔬菜引種

五、花卉培養繁殖

六、園亭佈置之輔導

七、蔬菜促成及軟化栽培

八、溫室栽培——公園花房

九、園產加工

1. 菓類加工

2. 鮮花加工

十、露地觀賞林木之引種栽培

十一、公園營造

十一、1. 道路之修築

2. 碑亭之建造

3. 花壇之佈置

4. 溫室之建造

丙

農藝糧增部份

緒論

一、農作物試驗

1. 麥作試驗

2. 稻作試驗

3. 棉作試驗

4. 雜糧作物試驗

二、病蟲害

1. 調查

2. 麥類黑穗病防治指導

3. 雜糧病蟲害防治

4. 棉作蚜蟲防治

5. 蔬菜葉品蟲害防治

6. 病蟲害防治之研究

三、舉辦水稻灌溉需水量測驗

四、設立中寧植棉示範場
五、促進特種作物

1. 煙草試驗

2. 引種經濟雜糧

六、改良農具

1. 籌設農具改良製造廠

2. 製造新式農具

3. 改良舊有農具

七、肥料

1. 推廣綠肥

2. 蒸製骨肥

3. 提倡製造堆肥

4. 改進廐肥

5. 增進地力

6. 肥料試驗場田水師

八、改進農業特產

1. 甘草

2. 變茶

3. 枸杞

九、糧食增產

軍隊屯墾

1. 督導秋耕及利用隙地
2. 推廣稻麥良種
3. 設立麥稻良種繁殖區
4. 減種糯稻改植秈稻
5. 興修小型農田水利
6. 禁止釀酒
7. 其他

丁 畜牧獸醫部份

緒論

- 一、畜牧調查
- 二、獸疫防治
1. 防疫注射
2. 衛生檢查
3. 獸醫訓練
- 三、家畜增產
1. 禁宰耕牛

2. 提倡生產

3. 設畜牧場

四、改良管理

五、改良品種

六、推廣牧草

七、蠶桑試驗

八、羊毛改進

九、其他

1. 養通信鵠

2. 飼養野獸

3. 牛奶場

戊 農林推廣部份

一、良種推廣

1. 麥種推廣

2. 稻種推廣

3. 棉種推廣

二、特作推廣

三、甜菜製糖

四、園產推廣

五、良種徵集

六、特約繁殖

七、農經調查

1. 農情報告

2. 貸款、貨種

八、推廣宣傳

1. 舉辦展覽

2. 編輯刊物

3. 採製標本

九、其他

1. 訓練人材

2. 業務檢討

3. 耕牛比賽

4. 牛奶供應

5. 公園點綴

6. 設立農校

己 附錄

一、單行法規

二、雜拾

寧夏省農政七年

總論

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從事農業者，佔全國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農產品，佔所有生產五分之四，對外貿易之輸出，亦以農產爲主體，由是可知國民經濟之重心，全在農村，舉凡農村之繁榮凋敝，關係國家之盛衰，故歷代以還，農政首修，幽風言農事，禹貢別田壤，后稷教民稼穡，嫫祖始倡蠶桑，他如勸農之詔，躬耕之典，恤農之政，親農之策，史不絕書，其間雖間有興替，然重農之念，迄未稍衰。

迨夫科學昌明，歐洲各國對於農業上之種種設施，日新月異，我則墨守舊規，不知改進，以致產產減少，品質低劣，於是農村出產，不但不能競爭於國際市場，且感自給之不足，甚至食糧衣料，尙仰外來補給，入超日增，利權外溢，農村瀕於破產，國家陷於貧弱，以言農業國家，而不能自足衣食，恥辱孰甚，良堪浩嘆！

民國肇造，本先總理手創之三民主義爲立國精神，而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乃爲解決人民生活，挽救國家貧困之唯一良方，無如民元以來，內憂外患，無時或已，天災人禍，相逼而來，卒使良法善政，莫由實現，七七事變，幸賴我賢明領袖當機立斷，號召全國軍民，起而抗戰，并深知抗戰必須建國，建國端賴生產，故有抗戰建國同時并進之決策。農業生產，乃爲經濟建設之重要一環，尤其軍興以來，全國海口，盡被封鎖，交通重鎮大都淪陷，軍糧民食，全賴農村供給，於是農林事業之倡導改進，更爲當前急務，農林部應運而生，意在統籌擘劃，督導經營，期以增加生產，助長抗戰力量。

寧夏省雖偏小，論形勢爲國防屏障，論地利爲富庶之區，蘊五行百產之精英，爲歷史文化之起點，河山帶礪，宜牧宜農，統計全省面積二十七萬餘方里，北接蒙旗，南極秦隴，東西界於賀蘭山與黃河之間，成一大平原，境內溝渠縱橫不憂乾旱，昔稱「有豐年而無旱潦」，「居塞上而號江南」，洵不虛也。祇以歲月不居，星移物換，農村衰落，日甚一日，揆厥原因，一方面由於人口過少，勞力缺乏，交通梗塞，聲氣鮮通，一方面由於已往政府失策，未能倡導，人民頹惰，不思改進，以致地未盡其利，人未盡其力，坐令肥沃膏腴之土未盡闢，寶藏棄於地而未用，殊爲可惜。

民廿二年主席 馬公來寧主政，承農村凋敝之餘，適盜匪遍地之際，故下車伊始，即本教民養民衛民之三大原則，悉力以赴，不數年而百廢俱興，克臻上理，尤其對於農林建設，積極舉辦，不遺餘力，抗戰後，更感農業生產之重要，遂於二十九年設立農業改進所，俾專責成，三十年因鑒於業務逐漸擴展，乃將農業改進所擴大爲農林局，三十一年爲提高農林行政效率，以便統一指揮，而利業務之進行起見，復將農林局改組爲農林處，直隸省政府，處長由主席兼任，綜計本省農林事業之改進工作，自二十九年成立農業改進所開始，至三十五年終農林處時，爲時七載，在此數年內，關於機構之調整，各級人才之延攬與訓練，經費之籌措，一切計劃章則刊物之釐訂，設備之充實，各種試驗示範場所之開闢，農業情形之調查，農情報告網之設立，各種經濟作物之引種試驗，品種之檢定，蠶桑之講求，棉作之推進，甜菜製糖之創辦，病虫害之防治，農田水利之興修，墾殖經營之指導，土質之改良，農具之製造，肥料之研究與試用，農貸之舉辦，畜種之改進，獸疫之防治，牧草之栽培，農產畜產之加工，河岸渠垠公路植樹之推進，荒山荒地人民機關團體造林運動之倡導，原有森林之保護，防沙防風林之營造，苗木之培育，果樹之嫁接，花卉菜蔬之栽培，公私亭園之點綴，新

農業知識之灌輸，各種優良籽種，苗木、花卉、果樹、種畜之繁殖與推廣，均經按照逐年施政計劃，分別緩急，次第實施，雖成效尚未達到理想之所期，要亦基礎大奠，差堪告慰耳，統計七年以來，本省農林建設，對國家地方造產之經濟價值，遠超十萬萬元以上，在此短小之時間空間內，加以人力財力物力俱感缺乏之條件下，闢荒創新，諸多困難，其能有此結果者，蓋因上有主席之督導有方，下有各級工作人員之戮力同心，不避艱苦，埋頭苦幹，努力奮鬥之所致也。

檢討既往，即所以策勵將來，茲值抗戰勝利，又屆古人所謂「五年觀政」之期，特將工作情形，撰寫報告，陳奉政府，察其功過，公諸社會，明其得失，并非自詡有功，蓋亦述職之意耳。他如掛漏錯誤之處，在在皆是，尚祈各級政府以及農業界全仁利社會人士，惠予指正，並乞多方協助，俾今後寧夏之農林建設，發揚光大，是為幸。

甲、行政部份

一、沿革

1. 機構

寧夏農林改進工作，自民十八年建省之初，係由建設廳負責辦理，唯當時因無專司機構，加以連年烽火，政局動盪，當局不暇顧及，人民又墨守舊規，是以數年之間，實無成效之可言，及至二十二年馬主席來寧主政，百廢俱興，對於農林事業之倡導改進不遺餘力，尤其抗戰軍興，深覺後方生產建設之重要，遂於二十七年飭由建設廳在西門外成立第一苗圃及渠口苗圃，從事育苗，同時在寧夏、寧朔、金積、靈武、平羅、中衛、中寧等七縣，設立農事試驗場以為作物區域試驗及示範推廣之中心，本省之有農林機構於焉開始，唯以上述各單位內部組織，當時因限於人力財力均極簡單，而各縣農場人員則全由縣政府職員兼任矣。